# 政治學

第十四章 政體論

### 【政體與國體的區別】政體與國體

- □ 古代的政治學者如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將國體與政體混爲一談。自盧梭著民約論,始明白分別國家與政府。於是現在的政治學者對國體與政體亦爲顯然地劃分。
  - 國體就是國家的形式: 普通皆以主權所在或所屬爲國體分類的標準。
  - 政體就是政府的形式:普通係以主權行使的方式爲政體分類的標準。

#### 【政體與國體的區別】國體的區別標準

- □ 國體可分「君主國體」和「共和國體」二 種,其區別標準如下:
  - 布丹以主權的歸屬而分: 主權在一人的,爲君主國;主權在少數人的, 爲貴族國,主權在多數人的爲民主國。
  - 以國家元首有無特權而分: 凡國家有君主者稱君主國,國家沒有君主而置 總統或主席者稱爲共和國。

# 【政體與國體的區別】政體的區別標準

- □ 政體可以分獨裁政體和民主政體,其區別乃 以行政的形式爲標準:
  - 獨裁政體: 行政不受民意的約束,又不受法律的束縛,而 篾視民意或違犯法律之時,也不須負責。
  - 民主政體: 行政一方須照顧人民的意思,同時又須服從法 律的規定,一旦篾視民意或違犯法律,又須負 責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意涵

- □ 奥斯汀蘭尼(A. Ranney)說:「民主政治是一種依人民主權、政治平等、大眾諮商及多數統治等原則所組成的一種政府類型。」
  - 人民主權(Popular Sovereignty):指基本的政府決策制定權,賦 予社會中的每一份子,而不是某些特定的人或統治階級。
  - 政治平等(Political Equality):即在要求社會中的每一個公民,都有同等的機會,參與政府各種政策的制定過程。每個公民和其他的公民所投的票在價值與份量上是相等的,即一人一票、一票一值。
  - 大眾諮商(Popular consultation):這個原則有兩個基本條件,其一,一個民主的政府希望採行的;其二,確定了人民所中意的政策爲何之後,政府人員不論其認爲這些政策是否明智,都得將之付諸實行。總之,執政者政策之制定,要以人民之意願而定。
  - 多數統治(Majority Rule):沒有任何政府決策是違反人民中一般 多數的最終意願而制定。當人民對某一問題有不同意見時,政府就依 大多數人的意願而非少數人的意願來作爲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本質

- □ 法治(rule of law)政治: 指政治須依法律而行之,而法律則由民意機關議會制定,必有詳細的法律。國家唯用法律,才得限制人民的權利,增加人民的義務,否則人民不須服從,這是法治政治的特質。
- □ 責任 (responsibility) 政治:
  - 政治不合於民意之時,政府須負其責。凡政府的政策不合於民意 之時,議會可以通過不信任議決案,迫使政府辭職。或使議會有 議決預算案的權力。
  - 行為不合於法律之時,政府須負其責。凡政府當局有違法行為之時, 議會可以提出彈劾案,加以法律上的制裁。
- □ 民意(public opinion)政治: 政治須依人民的意思行之,所謂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,而爲實現民意 政治,就有代議制度與多數決方法。所以,民意政治第一表現爲代議 政治,第二表現爲多數決政治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成功的有利條件

- □ 文化與信仰的條件:
  - 人民對民主價值的信仰
  - 健全的個人心理
  - 中庸的態度與科學的精神
  - 文化程度的相當發展
- □ 社會與經濟的條件:

民主政治的成功,有賴若干社會與經濟的條件,似 乎是大家公認的,許多人對若干亞非新興國家民主 試驗的失敗,往往歸之於一個單一原因,即社會與 經濟的條件尚未存在,或不夠充份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(1)

- □ 神聖取向與世俗取向的民主
  - 民意: 民主有其價值取向,對於民主類型劃分的第一種,是民主所尋求之「民 意」爲何而做的分類。

  - 爭議: 如早期清教徒篤信上帝,社群意識強烈,他們實踐的民主極可能是無私而 神聖取向的民主。但法國大革命神聖的民意觀,則很快導致了鎭壓與屠 殺,成爲基於道德信念而有的另一種暴政。
  - 結論: 民意有其神聖之面,有其世俗之面。所謂神聖之面,乃指民意所需之社群 感與共同信念;而所謂世俗之面,則包括了各種具體的議題與期盼。

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(2)

#### □ 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

■ 民意的表達方式: 從結構層次考慮,無論何種民主,都需以制度化的方式,來尋求民意之所 在。故民主的第二種分類,乃是就民意尋求與表達方式而有的分類。

#### ■ 分類:

直接民主是公民直接決定政治事務的制度;而代議民主所指的就是經由代表或代議士來決定政治事務的制度。

#### ■ 爭議:

懷疑直接民主的理由,主要包括三點:一為普通公民的判斷能力不足,即認為政治事務有其複雜性,一般人未必能夠正確認識,而明智判斷。二為強調意見滙集的重要性,即認為一般人對公共事務未必都有明確的看法或主張,即使他們有些看法主張,也可能是各有所見,並不表現為有效的多數。三為直接民主有時會受到試探,即直接民主易為煽動家或野心份子所利用。

#### ■ 結論:

今日多數民主制度,是代議民主爲主,而直接民主爲輔的制度。

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3-1)

- □ 多數民主與協和民主
  - 多數民主(Majoritarian Democracy): 指一個政體處理共同事務時,是依多數決的方式為之。穩固的政治群體感(sense of political Community)係由屬性經驗頗為類似的成員所構成,故能依議題(issues),形成各種構成不同的多數,做爲處理共同事務的依據。
  - 多數民主的限制: 若群體構成之成員間,存有明顯而不能改變的間隙,將形成所謂 的「複式社會」(Plural Society)時,多數決原則的適用,就 有其限度,甚或全無可能了。
  - + 講民主(Consensus Democracy)的出現: 荷蘭、比利時等國都是所謂複式社會,這些國家的菁英發現,它 們要能避免分裂,有效決策,就要避免多數決,而改以協商方 式,來尋求共同接受的決定。這種決定,是先代表各個集團的菁 英之間達成,再經由這些菁英對所屬團體的影響,使之成爲政治 社群的共同結論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3-2)

- □ 多數民主與協和民主
  - 共識民主(Consensus Democracy)的出現:
    - □ 協和民主的重要原則:
      - 在行政方面,其內閣組成涵括了各種重要次級單元的成員,表現出所謂「大聯合」(the Grand Coalition),即將其全予涵括的狀況。
      - 在立法與福祉分配方面,其國會成員依比例代表的方式產生,而公共支出的分配也依比例原則爲之。
      - 在決策方式方面,應將各種決策權力盡量授予次級單元(聯邦制即爲可能的表現之一),而各種共同議題則應共同決定之。同時,在達成共同決定後,各個次級單元的領袖人物,應能控制所領導的各個團體,使其進行,而不至踰越。
      - 在保障少數方面,則採取「少收否決」(Minority Veto)的原則,即肯定少數團體,有權否決它所反對的決定,以避免少數團體畏懼或果真被多數所壓制。

#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3-3)

- □ 多數民主與協和民主
  - 共識民主(Consensus Democracy)的出現:
    - □ 協和民主成功的條件:
      - 從人口構成言之,採行此制的社會,人口不能太多,其次級單元最好是三至五個,且沒有一個團體居於多數。
      - 從社會經濟情況言之,採行此制的社會,各個次級團體 最好各自聚居一處,其間隙或內部社會經濟不平等的狀 況也不宜過劇。
      - 政治狀況,採行此制的社會,其內部間隙雖然可觀,但 其上仍有共有的效忠感(Overarching Loyalties), 且意識到他們面臨共同的外來威脅。
      - 歷史經驗,這一社會原先已有相互協商妥協的傳統。

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1)

- □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  -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:
    - □ 意義:

所謂「自由民主」,是以「自由主義」為基礎的民主。在西方民主思潮的發展中,它是出現最早,也是影響最廣的一種民主觀念。自由民主很大程度反映了早期西方人厭棄絕對王權的經驗,它相信民主基本要限制政治統治作用,以維護人民經濟與其他方面的自由。

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2a)

- □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  -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:
    - □ 轉變:
      - 早期的自由民主,建立在幾個基本信念上,一爲個人主義,二爲財產神聖,三爲契約自由,而四爲自由競爭。 更明確而言,自由民主所強調者,在於個人自由與個人 目的,它相信財產爲個人努力之成果,應該給予最大的 尊重。同時,基於自由意志而訂立的契約,純爲當事人 雙方的約定,政府不能也不應干預。自由民主理論與經 濟放任思想相一致的是,它們都相信人們各依自利之心 而活動,能經供需法則或利害考慮而獲調節,使其最後 結果能夠符合社會公益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2b)

- □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  -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:
    - □ 轉變:
      - 這倚賴自然調節來確保公益的想法,自十九世紀中期以後,即曾遭受攻擊。譬如過度個人本位,會忽略了社會責任。對居於弱勢之一方,契約自由僅使其更受勢強者之欺壓。而私有財產觀念之過度擴大,更使少數人不勞而獲,坐享其成,而更因財產權之濫用,威脅到社會的公益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2c)

- □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  -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:
    - □ 轉變:
      - 故自由民主隨後在觀念制度上,頗曾有些改變。譬如二十世紀採行所謂自由民主制度的國家,一般也已承認財產負有一定社會責任,政府可經立法扶助社會弱勢成唄。而契約自由受到立法限制,工人可經結社及其他權利的行使,尋求本身利益之保障等,更已成爲普遍而制度化的原則,在美國,自羅斯福總統施行「新政」政策以後,自由民主更一變成爲,主張政治參與經濟事務,經社會立法救助貧弱者,亦即「福利國家」the Welfare State一種代名詞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2-1)

- □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  - 社會民主 (Social Democracy):
    - □ 源起與主張:
      - 二十世紀的重要民主型態,社會民主是來自民主與社會公道的結合。按十九世紀以財產自由爲基礎的民主最盛時,起而抗爭的乃是社會主義。社會主義初起時,主要在於抨擊資本主義之偏執與不公,進而社會之變革。但其本身主張,則有革命的社會主義與改革的社會主義之分。就改革的社會主義而言,它一般相信社會不同部份之互倚性,強調財產爲社會活動所產生,不應爲私人所獨佔。它並鼓吹合作互利,建立理想社會。

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2-2)

- □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  - 社會民主 (Social Democracy):
    - □ 影響:

此類思潮,至二十世紀造成一些施行所謂社會民主的國家。如北歐各國,它們都承認個人自由,施行民主政治,經由選舉與政黨政治,決定執政者的歸屬。但在社會經濟方面,政府經由徵稅或其他福利措施,維持了較爲公平的財產分配狀況。而個人生活,也由政府承擔了極大的照顧責任,形成另一種民主但較少競爭的社會!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理論(5-1)

- □ 民主理論產生的理由
  - 政治理論家對政治持有若干基本價值,並相信民主政治乃 實現價值之唯一方法;且在推動民主政治之過程中,爲對 抗君權思想,民主理論遂有其必要。
  - 民主政治實踐的過程中,出現許多問題,與民主政治之成 敗有若干關係,民主理論提供探討問題之基本架構。
  - 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,主張民主政治者,必須反抗各種 反民主的思想,民主理論遂爲一種武器。
  - 人們對民主政治之意義、內涵、價值、目標有不同的認知 與評估,系統化之後,則構成各種類型之民主理論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(5-2-1)

- □ 古典民主理論
  - 意義: 古典民主理論乃是指十七世紀以來的一些理論家(如:洛克、盧 梭、麥迪森、邊沁、彌勒、.....)對民主政治的看法。
  - 内容:
    - □ 基本假設是在適當的政治環境下,公民的政治行為是理性的,他們對參政會萌生濃厚的興趣,對國事會設法獲得相當充份的常識(這一基本假設含有兩層意義:第一、他們相信只要人民的政治教育程度提高,他們就會如此,這種「樂觀」主義當然是承襲啓蒙時代的;第二、他們相信這些條件達到時,民主政治的實踐才能趨於理想。)
    - □ 理論核心爲人人積極參政,認爲只有在人人積極參政的情況下, 民主政治才能充份實踐。
    - □ 肯定民主政治具有多元的目標:政治的、社會的與個人的。政治目標爲建立一個足以維持個人自由的政治秩序與權力關係;社會目標爲保證社會的進步;個人目標爲藉積極的政治參與,培養個人對社會的關懷與公民責任感從而提高其公共道德的水準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2-2a)

- □ 修正民主理論(菁英民主理論)
  - 源起:

一九四二年,經濟學家熊彼德(Joseph Schumpeter)於著作:資本主義、社會主義與民主 (Capitalism, Socialism and Democracy)中對民 主政治提出一種嶄新的看法。熊彼德認爲民主政治基本 上僅爲人民選擇決策者的一種特殊的程序,只要政治制 度允許期望擔任決策者的精英集團透過公平、公開的競 爭,來爭取人民的選擇,而人民有權以自己的自由意思 作此選擇,即是民主的。依照熊彼德的看法,人民參政 僅限於選擇領導者而已,超過此程度的參政,實際上是 不存在、不可能、也不宜有的。熊彼德的看法被人稱爲 「民主的程序論」。

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2-2b)

- □ 修正民主理論(菁英民主理論)
  - 內容:
    - □ 修正理論批評古典理論缺乏實證基礎,其基本假說不符 民主國家的實情。古典理論假定民主公民爲理性、政治 知識充份、對政治具高度興趣。修正理論的理論家們指 出根據民主國家公民政治行爲的研究,許多公民的政治 行爲並不理性,其政治知識相當貧乏,對政治事務的興 趣並不高,即使教育程度甚高的公民也大多如此。
    - □ 古典理論假定倘公民對政治興趣低落,政治知識欠缺, 則民主實踐無法成功。修正主義者認為事實非如此,若 干民主實踐相當成功的國家,多數公民並不符合古典理 論假定的標準。民主政治實踐最佳的國家乃具有所謂 「公民文化」(Civic Culture)的國家。

#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2-2c)

- □ 修正民主理論(菁英民主理論)
  - 內容:
    - □ 古典民主理論者主張人人參政,而且認為政治參與的內容應 豐富;修正主義者認為這是即不可能,也不必要的,在一個 分工的社會,政治應由專職的精英負擔重要的責任,一般民 眾的參政僅限於選擇領導者,只要在此過程中具有真正的決 定權,就可不必擔心無法控制精英的行為。對精英政治行為 過多的控制,會影響政治決策的品質與施政的效率。
    - □ 古典民主理論者強調政治參與的導德目標,修正論者認爲政治活動不應過份強調道德目標,人民道德的提昇爲教育與宗教的功能,與政治無關。政治活動固然要守法與公共道德規範,這僅是程序所需的。政治目的在於決定權力與社會價值之分配,個人道德目標之提昇不是它的目的。

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(5-3-1)

- □ 古典民主理論
  - 起源: 在一九七○年代,許多西方國家,經濟開始衰退,社會危機紛紛 出現並日趨嚴重,修正民主理論遭到批判,「參與的民主」之觀 念被提出。
  - 内容:
    - □ 所謂「參與的民主」,其基本理想與古典理並無二致,但它更具行動綱領的意味。主張「參與的民主」的人認爲民主參與的場合應不限於政治組織如國會或政黨之類,應普及於其他一切影響人民日常生活的建制中,諸如工場、公司、學校、.....等。
    - □ 另一關心的主題是國家行政權力日益集中化的趨勢,他們指出這種集中化使行政機關與民眾愈來愈脫節,對民眾要求之反應愈來愈遲頓,欲達到真正民主的社會,行政權力集中化的趨勢必須阻遏與逆轉。國家的政務,除了少數絕對必須由中央主管者外,應盡量分散給地方處理,中央應僅負協調之職。

### 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(5-3-2)

#### □ 古典民主理論

#### ■ 影響:

「參與民主」的呼聲一度甚爲高漲,但這種主張並未發生預期的影響,一方面由於現代社會的發展,國家行政權力的高度分散與民眾大幅參與其工作場合之決策等建議,已不甚能實行;另方面一般民眾對社會事務的積極參與並不熱心,歐洲國家工廠中勞工委員會代表的表現,並不突出,甚至常常成爲有名無實,許多人對目前社會的若干現況,也許並不滿意,但對徹底改革,也不願付出必要的努力。

#### 【獨裁政體】獨裁政治的意義與特徵

□ 意義:

「獨裁」一辭,統治者雖標榜其權力來自「人民」,但其統治 方式是將權力集中於少數菁英手中,不依民主政治的原則,對 人民進行集中權力的統治。

#### □ 特徵:

- 在獨裁國家,重大政治的決策集中在一人或少數人手中;其決 策過程,甚少受民意、國會或政府以外的勢力之影響。
- 在獨裁國家,獨裁者及高級政治官員的職位之保持,受民意的 影響甚小,而是所於控制軍隊及祕密警察。
- 在獨裁國家,國會在決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,即使不是全然象 徵性的,也僅具橡皮圖章作用。
- 在獨裁國家,與執政黨集團具不等競爭地位,並不存在依法取代它組織政府的合法反對黨或勢力。

# 【獨裁政體】獨裁政治的分類(1)

#### □ 類型:

- 極權獨裁(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)又稱極權政治 (Totalitarianism)是指政治為完成政府目標,嚴密控 制人民生活的每一個層面。(極權獨裁純然為二十世紀 的制度,有人稱之為「當代技術與專制統治」的混合 物,即沒有二十世紀的科學技術與組織技術,極權獨裁 是不可能的。)
- 威權獨裁(Authoritarian Dictatorship)又稱威權政治(Authoritarianism)是指政府主要權力基礎來自武力的強制,而非人民的同意。(威權獨裁制由來已久,過去被稱爲君主專制的制度,現代的學者視其爲威權獨裁的一種形式,此外,還有軍事獨裁與寡頭獨裁。)

### 【獨裁政體】獨裁政治的分類(2)

#### □ 區別:

- 權力使用目的之不同。威權獨裁制度下,獨裁者目的在 集權力於己身,以控制人民,但對人民非政治生活則不 加控制,極權制度下,獨裁者不只集中一切政治權力, 並把社會一切活動均「政治化」。使人民一切言論、思 想、態度、行爲都受其控制,達成全面集體化社會。
- 極權獨裁有「烏托邦」成份,威權獨裁則有「保守性」。極權統治者通常一再強調其實現意識形態中的理想境界,並以不斷的「運動」來維持其政權。威權獨裁目的只在維持政權,無所謂理想目標,故政策「保守」,穩定維持政權。

# 【獨裁政體】獨裁政制的分類

納粹(極右) 極權的獨裁政制 共黨(極左) .....法西斯(墨索里尼義大利) (佛朗哥西班牙) 政黨的(坦桑尼亞) 軍人的(智利、韓國) 威權的獨裁政制 宗教領袖的(伊朗何梅尼) 官僚的(葡萄牙薩拉沙) 君主的(沙烏地阿拉伯)

### 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意義

□ 極權獨裁係指一人或少數或一個集團獨攬政治權力的獨裁統治,並且由國家干涉和包辦所有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事務等乃至一切生活方式。此種政權不但不允許人民參與國事,而且更荷求人民的一切都在國家的支配、影響、組織下。

#### 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類型(1)

- □ 法西斯極權獨裁
  - 法西斯獨裁不相信民主國家的議會制度,而主張絕對的信仰領袖。
  - 法西斯強調國家是至高無上的,國家的權力是絕對而無限制的,所以反對個人自由與權利,個人的一切思想行動者,都必須配合國家的意志,以完成國家的本質。
  - 墨索里尼認爲人天生就不平等,反對「多數統治」,主張「優秀人群」的統治領導,他更認爲永久和平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,只有戰爭才能使人類的能力發揮極限,才能使民族得到高貴的榮耀。此種意識之下,法西斯獨裁走上帝國主義的路線,自然合乎定律。

#### 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類型(2)

- □ 納粹極權獨裁
  - 納粹極權獨裁與法西斯獨裁,名稱雖不相同,但在實質 上則大體相同。
  - 納粹主義反對民主,因爲他們認爲民主政治是不重效率的,而且民主政治即不能代表全民意見,也往往不能代表多數人的意見。
  - 其次,納粹主義強調「領袖原則」說,認為在統治階級中必有一位登峰造極的領袖為納粹運動的核心,希特勒被描繪為一個具有神祕色彩的「超人」,能領導德國人民到達至高的境界。
  - 納粹獨裁與法西斯獨裁同認為人天生不平等,因而提出 「種族優秀」說,在這種情況下,二者同具侵略性,頌 揚戰爭,皆為帝國主義的前身。

#### 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類型(3)

- □ 共產極權獨裁
  - 官定的意識型態:共產極權的運動原本就具有某些「烏托邦」 色彩,一旦獲得政權後,便會「教育」民眾接受其意識型態。
  - 一黨專政:在共產國家下,僅有一黨有執政的機會,其他任何 政黨皆不得存在。
  - 政治警察:例如蘇聯的**K.G.B.**可說是組織龐大、權力可觀的機構,專門負責政治案件的偵防與處理。
  - 控制大眾傳播媒介:大眾傳播媒介受共產黨與政府的嚴格控制,絕無民營。其重要任務,除宣揚意識型態、闡釋主要政策外,還發布政治路線,誇耀獨裁政府的成就,誣衊敵人及其他型式政府的「缺點」。此外,大眾傳播媒介還被用來塑造獨裁者個人在群眾中「超凡」的形象,以利個人崇拜。
  - 官僚經濟:一切企業都在國營化的名目下,受官僚控制與管理,農業則以集體農場經營,農民除少量自耕地外,沒有所有權,而自耕地的面積與存在,深受共黨政策的影響而改變。

### 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成功的有利條件

- 第一項條件是獨裁者必須擁有有效的統治工具—黨紀良好,對「意識型態」具有高度信仰的政黨。這個政黨在社會上維持某種程度的號召力(至少有一部份人對它具有好感,認爲其政治目標符合他們心目中的社會利益),因而可吸收一些真正有能力的人才。
- □ 第二項條件是獨裁者本身是魅力型領袖(charisma),對政治權力的運用有相當高超的手腕,並能有效地追求政治目標(或至少給人此一印象)。
- □ 第三項條件是一個頗有效率的官僚組織(bureaucracy),在 獨裁者的控制下,可用來節制人民的行為,並滿足民眾的某些 要求,這一官僚組織的人事應能於必要時快速流動,否則獨裁 者的意旨會受官僚惰性的阻撓。
- □ 第四項條件是一個發展中的社會(Developing Society), 學者杭廷頓發現發展中的社會,比較適合實行極權獨裁政治。

# 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特徵

- □ 費德瑞克(C. J. Friedrick)與布里辛斯基(Z. Brzezinski) 在「極權獨裁與專制」一書中,提出現代極權政府具有以下六 種基本特徵:
  - 他們都有一個涵蓋各個生活層面的官方意識形態,並且規定每位人民都要遵守,並要求人民不可做表面的敷衍,而是要發自內心地服從。
  - 他們都有一個壟斷性的群眾政黨,這個政黨通常是由一個人來 領導。黨員只佔總人口的一小部份,他們的角色正如同宗教裡 頭的神父。
  - 利用現代化的技術和監聽設施,對人民進行恐怖的警察統治。
  - 黨和黨的領袖幾乎壟斷所有大眾傳播媒體。
  - 國家壟斷一切有效的作戰工具,如軍隊等。
  - 透過黨的協調,由中央控制全國的經濟。

# 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意義與特徵

- □ 意義:
  - 國家政府權力基礎來自於武力的控制,而非人民的同意。
- □ 特徵:
  - 這些國家皆是人治的,獨裁者的權威來自傳統或領袖的個人魅力。(決策者)
  - 這些國家的社會,呈現相當程度的割裂狀態。(社會)
  - 除少數例外,它們雖屬獨裁國家但其政府並不擁有充份行使權 威的行政能力。(權威)
  - 大多數威權獨裁國家的知識份子,除部份進入政府擔任公職之外,大多對政府不滿,而愈年輕者,對激進政治運動的參與、 支持、同情的比例愈大。(知識份子)
  - 大多數威權獨裁國家,都在經濟及軍事上依賴美國。(國際)

### 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類型 (1-1)

- □ 依領導階層的性質分類
  - 政黨的威權獨裁制:大多數建立在新興的開發中國家, 幾乎完全是由領導獨立運動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立 的,並以政經發展爲國家目標。雖有人稱之爲「一黨民 主」的國家,但嚴格說來,它們都是獨裁國家。
  - 軍人的威權獨裁制:軍人獨裁制往往是軍人政變的結果,在基本政策上有保守與激進的不同取向,但在處理國事上,則是雷同的,皆厭惡「政治程序」,痛恨政黨競爭,相信科技官僚,對政治人員則較不信任。
  - 宗教的威權獨裁制:在實踐「政教合一」最徹底的例子 爲伊朗回教領袖柯梅尼的獨裁,曾在兩伊戰爭中,發揮 高度的影響力。

### 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類型 (1-2)

- □ 依領導階層的性質分類
  - 官僚的威權獨裁制:最著名的官僚獨裁之實例爲葡萄牙 薩拉沙,薩拉沙於一九二三年出任首相後,就運用行政 官僚的權力及政黨的矛盾使自己成爲獨裁者。此種行政 獨裁最大的弱點爲政府處理重大問題缺乏政治眼光,僅 作行政的考慮,而社會輿論不自由,無法提供補充或匡 正的建議。葡萄牙於一九六○年代的非洲殖民地政策的 破產,足以說明此一弱點。
  - 君主的威權獨裁制:此類國家是傳統的、保守的,基本 政策取向係維持社會現象,尤其是傳統的層級結構,利 益分配與價值觀念,因此在當前理性化、科學的世界 下,乃有逐漸勢微之情形。

#### 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類型(2)

- □ 依政府的統治形態分類
  - 監護民主,這種形式保持民主社會的基本制度,如司法獨立,但允許權力極大地集中於行政機關。這種社會的統治集團更穩定,控制得更緊,而且比典型的民主社會更難更換新的統治成員。此外,公眾輿論比純粹的民主社會更弱。
  - 現代化寡頭政治,而監護民主很有可能轉變爲這一形式。這種 形式縮小反對派在監護民主形式下業已存在的理由,以建立一 個具有更大操控能力的統治集團。沒有獨立的司法,國會只起 協調和批准的作用。此外,統治集團控制公共輿論手段,培養 公眾對領導人的狂熱和順從。
  - 傳統的寡頭政治,它是一種反映獨立以前許多亞非國家社會特 徵的形式。希爾斯(E. Shils)認為,統治集團只一味依賴各 種不同的傳統管理方式,如部族會議,以此來解決對立集團的 爭鬥。現有於中東的沙烏地阿拉伯、科威特等。

# The End